



# 李欣



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秘書長



第一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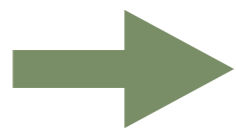


30屆 台大學生會 副秘書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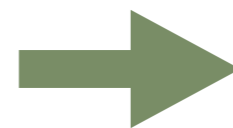
## 如何生成一個提案？ 以服儀法規修訂、落實為例

# 提案生成

問題  
層次



資料  
蒐集



目標

- 個人 / 群體
- 緊急 / 長期

- 調查訪談

- 法制規範
- 特定方案

# 個案申訴

服(制服長褲)，**並可搭配冬季外套或黑色襯T外套穿著。**

## 鞋襪：

1. 黑色娃娃鞋，不可有其他顏色及式樣，以學校製發款式為主，皮鞋常保持潔亮。
2. 襪子為純白色長襪或短襪，且須有**學校校徽**，需常清洗。
3. 短襪長度需高於腳踝，長襪不可短於至少高於小腿。
4. 體育課至運動場，需著運動鞋，式樣及顏色以**體育組**規定為準。
5. 冬季時(12月至翌年2月或由學校通知)，可穿著黑色棉質厚褲襪(無花紋之素色)。**穿著褲裝的學生，僅能搭配學校白色長襪或短襪。**

## 書包與背包：

1. 到校上課需帶書包(書包)，如不足使用則可背背包(書包)，但僅以學校所購置之書包及書包為限。非學校用書包及書包不可攜至學校。
2. 書包(背包)不可塗抹、漂白、書寫文字及圖樣。
3. 書包、背包破舊不堪使用或無法縫補時，需更換書包。

## 其他：

1. 耳上不穿、戴、貼任何飾物(含耳標及耳針)。
2. 頸上、手上不可戴項鍊、手鍊、紅線、戒指、飾物或其他宗教性物品。
3. 假日到校需著整齊制服或體育服，服儀不整者不得入校，如因特別狀況而著便服則需攜帶學生證，方得以進入校園。
4. 著長(短)袖襯衫於天冷時，可以內著白色或黑色高領毛衣。冬季時(12月至翌年2月或由學校通知)亦可使用白色或黑色圍巾。(以白色為宜)
5. 非體育課時間不可著運動服，到校或離校均需著制服。
6. 不可拔眉、畫眉、剃眉、紋眉。
7. 不可於身上穿洞、粘畫紋身圖樣或文字或飾物。
8. 不可化妝、塗指甲油或抹香水。
9. 長短白襯衫、紅背心、紅毛衣、運動上衣(含長短袖)、運動外套，須於上衣左上部位繡上學號(紅背心、紅毛衣為白色，體育服裝為紅)；運動長褲、運動短褲於左腳褲管繡上學號(皆為紅色)。(詳細位置如學號繡製說明)
10. 不得配戴角膜放大片及角膜變色片。

**12. 服儀未能按規定穿著時，須至生輔組申請「服儀變更准免證」。**

學務處重要事項報告! 針對近期學生服儀混搭狀況嚴重，今日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，請導師務必向所有同學宣達以下事項：

1. 男女生著學校制服襯衫，不論穿著厚西裝外套或體育服夾克，一律需打領帶(男)或領結(女)。
2. 天氣較冷時，一律以穿著學校制式毛衣為優先。除非氣溫低於15度(含)，才可於學校外套內加穿個人衣物。
3. 凡氣溫超過15度而穿著帽T、個人外套、個人毛衣、圍巾等非制服的同學，將按規定進行登記，並提報參加假日輔導。

# 訪談調查

## 高中職禦寒衣物外穿調查結果 違法學校比例高達**七成**！

**X** 無論如何不得外穿 201間 47.3%

**X** 達一定溫度可外穿 107間 25.2%

**O** 主觀覺得冷可外穿 117間 27.5%

(全台高中職共 514 所, 本次調查 425 所, 佔全台高中職達 82.7 %)



# 提案內容

**第4案：建請教育部參酌相關建議修正各級學校《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》草案，以落實學生服儀自主，並於通過後全面盤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服儀規定，請討論案。**

提案人：李欣

連署人：徐健智、陳昱築、嚴天浩、曾廣芝、潘苾祈、吳君薇

說明：

## 一、青年委員提案內容：

### (一) 提案說明

#### 1、新版服儀規定仍待解決的問題：

(1) 教育部於2016年頒布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》，明訂「學校不得以服儀懲處學生」，然而時至今日，學校雖不能以記過之形式懲處，卻改以「轉彎處罰」等方式，如公共服務、生活秩序競賽等方式來對於學生服儀加以管理。對於多數學生而言，仍感受不到服儀解禁的政策美意。

(2) 教育部近日所提出之修正版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》、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、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草案，包含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、公共服務的刪除，然而草案仍有部分疑慮，分述如下：

① 高中端服儀管教態樣，應採例示或列舉方式表列避免學校鑽漏洞：於新的服儀原則當中，刪除有關「公共服務」之規定，然而仍存在「生活表現紀錄」、「書面反省」、「靜坐反省」等管教態樣，學校仍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於學生違反服儀規定進行懲處，其懲處之方式仍欠缺明確標準，國教署應更明確例示管教方式與態樣，並正面表列數項違反規定的管教態樣，使各級學校能有明確依據可依循。

- ②應納入「妝容」相關規範：本次草案係為針對「服裝儀容」之規範，然而於草案中僅就服裝部分進行規範，就學生「妝容」部分亦應納入。過去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化妝，乃至強制要求學生卸妝之情形所在多有，亦應比照服裝之規定，加入「學校不得以妝容懲處學生」相關條文。
- ③國中端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此次草案就國中端亦加入服儀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，然國中多無學生自治組織，此處之學生代表應如何產生，教育部若無明確規範，各校將有不同選舉之狀況，學生代表可能非由民主程序選出，亦有高度可能淪為橡皮圖章。國教署就此部分應有更明確的規範，例如由各班推派相關代表互選等方式，始各校推派出具民意基礎，並經民主程序產生之學生代表。
- ④國小端學生參與形式：就本次服儀原則草案國小端部分，並未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之過程，有違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表意權的精神之

虞。雖國小學生年齡較小，然亦應給予其就有關其權益之事項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然在本次草案中並未看見相關機制，始屬可惜，建議仍應設計相關管道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並將其意見納入服儀規定之討論程序當中，不應以其年齡而剝奪其發聲之機會。

## 2、教育部更應積極檢視各校落實情形

- (1)過去教育部發布相關影響學生權益之注意事項，各校落實情形不一，因公、私立學校及學校校風開放程度而有相當大落差，形成「一國多制」的情形，許多學校亦公然違反相關規定，多須經學生向教育部申訴才得以解決。
- (2)教育部於新服儀原則發布後，應積極確實檢視及盤點各校相關法規修正之情形，並於行政人員研習中明確告知各校對於服儀規定之管教態樣，而並非消極等待學生就個別學校違反規定之狀況進行反映與申訴。

# 具體建議

## (二) 具體建議：

- 1、針對草案上述疑義及建議進行修正與檢討。
- 2、於草案發布後，全面盤點各級學校服裝儀容相關規定。